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
| **责任科室** | 宛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 **窗口电话** | 0377-61172623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1个工作日 |
| **实施依据**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
| **申请材料及要求** |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2.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
| **办事流程** | 受理-审核-决定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投诉电话** | 0377-61172621 |

**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窗口一次性告知单**